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 标段名称 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 已经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关于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开审批初[2026]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9746.3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3617.6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9778.236700 万元，建设规模：途经滨海二十五路、金海三道、规划天瑞路，管道管径 D1400-D2200，平面长度约 11.33km；配套进水管网工程（明珠路段）建设地点从现状滨海 2#泵站至滨海净水厂、途经滨海大道、明珠路、金海大道、兴吉路、天瑞路、金海三道，主线管道管径 D1400~D2400，平面长度约 10.82km（含明珠路联通管及龙湾段接入管）；尾水排河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从滨海净水厂接出，主要沿兴吉路、金海大道、明珠路铺设至排放口，管道管径 DN1200~1800，管道总长约 8.00km；滨海 2#泵站现状总平局部改造，设计规模 14 万 m³/d，建设地点：位于龙湾区滨海大道、明珠路、杨柳路、金海大道、兴吉路、金海三道、天瑞路、滨海二十五路等。

2.2 招标范围：新建配套进水管网和新建滨海净水厂尾水排河管，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9778.2367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备注：其中明珠路段进水及尾水排河管2027年9月底完成分段验收并达到通水要求。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_____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18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单个合同项目采用顶管工艺且对应长度累计不少于5公里的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 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要求可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业绩；项目发包模式为EPC总承包、DB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发包、PPP模式发包等

，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的，合同载明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可作为本次投标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5) 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_____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01日 ~ 2026年10月26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6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6966717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湾新区建设局

地 址： 龙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696671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金岙村(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办公楼201室

联 系 人： 张一南

电 话： 15957752155

邮 箱： /



吴旭磊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四楼

联 系 人： 郑晓芙

电 话： 13758893693

邮 箱： 61925049@qq.com



2026年09月

吴泉
3361010002649